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释义.....	1
二、声明.....	2
三、基本假设.....	3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4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受让价格	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6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6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9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10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5
（八）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	18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19
（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二）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1
（三）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22
（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 查意见	24
六、结论.....	26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27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8
（一）备查文件.....	28
（二）咨询方式.....	28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艾隆科技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艾隆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接受艾隆科技聘请，担任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根据艾隆科技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艾隆科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艾隆科技提供或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之信息，艾隆科技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旨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艾隆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艾隆科技发布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五）本报告仅供艾隆科技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按《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艾隆科技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四）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受让价格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持股计划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63.2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763.28 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原则上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参与员工应缴纳的资金总额为员工认购的股数上限为 237.00 万股，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每股购买价格 7.44 元计算得出。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和/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176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352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含）。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34,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200,000 股的比例为 2.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790 元/股，最低价为 24.6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833,485.38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1,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11.7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63,585.06 元（不含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等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237.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7,720.00 万股的 3.07%。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7.44 元/股。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68 元的 50%，为 7.34 元/股；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87 元的 50%，为 7.44 元/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 3、骨干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9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 8 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

以上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为 65.00 万股，占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对应总股数的比例为 27.43%；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人员拟合计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为 172.00 万股，占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对应总股数的比例为 72.57%，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拟认购份额 (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立	董事长、总经理	65.00	483.60	27.43%
2	邱瑞	董事			
3	李万凤	董事、财务总监			
4	李照	副总经理			
5	杨晨	董事会秘书			

6	张春兰	监事会主席			
7	邱建辉	监事			
8	庾金玉	监事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储呈明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74.40	4.22%
骨干人员（不超过 20 人）			162.00	1205.28	68.35%
合计（不超过 29 人）			237.00	1763.28	100.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参与及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止。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 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对考核年度的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考核年度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5 年	1、净利润扭亏为盈。

注：1、“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则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自有出资部分以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持有人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 (Y)	100%	80%	5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解锁比例（Y）。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小于计划解锁份额，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

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

（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 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 (8) 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 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

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管理委员会应于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五、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与公司签订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

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8、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发生职务变更，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理方式。

2、持有人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该份额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利息之和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值孰低值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

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3、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聘用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该份额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利息之和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值孰低值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 (1)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
- (2)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
- (3) 持有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
- (4) 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 (5) 公司主动与持有人解除劳动关系的。

4、持有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值孰低值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5、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解锁条件。

6、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持有人因工伤、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持有人非因工伤、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锁的部分，

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该份额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利息之和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值孰低值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7、持有人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该份额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利息之和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值孰低值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8、其他未说明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具体处置方式。

（八）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人员，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9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和/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2 款的规定。

10、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以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3 款的规定。

11、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艾隆科技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艾隆科技现持有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84377390K 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成功上市，股票简称为“艾隆科技”，股票代码为 68832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艾隆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艾隆科技的可持续发展和凝聚力的提高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据此, 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除尚需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艾隆科技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并在操作程序具备可操作性,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可行的。

(三)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7.44 元/股。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68 元的 50%, 为 7.34 元/股;

(2) 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87 元的 50%, 为 7.44 元/股。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 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 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 而形成的与行业竞争、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公司认为,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 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公司员工的

激励，有利于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基于参与对象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3、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作出说明，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七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相关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合理、可行，有利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艾隆科技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艾隆科技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艾隆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持续增值。从长远看，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通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3、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艾隆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概括得出，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艾隆科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艾隆科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艾隆科技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4、《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鲁红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鲁红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